

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

推进旅游、文化、体育等行业扩大复工复产

据新华社北京6月4日电 6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克强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沪宁出席。

会议指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继续抓实抓细内防反弹各项措施,根据境外疫情变化做好外防输入工作,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加快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大复商复市复学推进力度,全面恢复经济社会秩序。

会议指出,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有关地方和部门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保障了会议顺利进行。当前我国疫情形势总体稳定,但近两周个别地方仍有零星散发病例,全国仍有一定数量无症状感染者,境外疫情输入风险不容忽视。下一步,要继续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加强无症状感染者医学管理,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各地要认真总结常态化防控经验做法,根据国内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国际人员往来可能增多的情况,阶段性动态调整、精准优化和落实防控措施。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加强指导,推进旅游、文化、体育等行业扩大复工复产。当前各地加快全面复学,要督促各类学校严格落实校园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和指引,针对中考、高考等关键时间节点细化全流程防控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和相关防疫物资人员准备。

会议指出,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我国新冠病毒检测能力不断提升。目前核酸检测能力超过每天300万人份。要继续做好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和其他人群愿检尽检工作,

抓紧补上一些地区疾控机构、医院等检测能力短板,特别要加大快速检测试剂和移动便捷设备研发生产力度,便利在更多需要的场合开展检测。要强化防控应急处置、医疗救治能力建设和防疫物资储备。进一步推进疫苗和有效药物研发攻关,加强国际合作。目前相关疫苗研发试验已取得阶段性成效,要尊重科学规律,依法合规积极推进各阶段临床试验,力争尽快取得突破,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国内@要闻

4月我国服务出口增长“扭负为正” 同比增长3.5%

据新华社北京6月4日电(记者丁雅雯)商务部4日发布的显示,今年4月,我国服务出口1612.9亿元,同比增长3.5%,扭转了疫情发生以来单月出口连续下降的局面。

商务部当日发布的数据显示,4月当月,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3616.6亿元,下降20.1%;其中,服务进出口2003.2亿元,下降32.5%。

据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介绍,4月服务出口增长由负转正,显示我国采取的一系列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稳外贸、稳外资的政策措施初显成效。我国服务贸易逆差不断缩小,4月当月,我国服务贸易逆差同比下降72.3%至390.3亿元,减少1019.2亿元;今年前4个月,我国服务贸易逆差同比下降40%至3033.6亿元,减少2023.7亿元。



6月4日,空中轨道列车在武汉中铁科工集团江夏制造基地的试验线上试跑。目前,中铁科工集团已承接全国第一条“空轨”商业线——恩施青崖旅游观光线项目。新华社发(赵军 摄)

环球@图说



6月3日,一名抗议者手举“黑人的命也是命”的标语在美国洛杉矶参加示威活动。由美国明尼苏达州白人警察暴力执法致非裔男子乔治·弗洛伊德死亡一事在美国引发的全国性示威活动3日进入第9天。新华社法新

经济末梢“供血”不足? 让服务实体经济的“毛细血管”活起来

□新华社记者 李延霞

在我国商业银行家族中,除了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还有数量众多的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村镇银行等,数量多达4000多家。

近日,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宣布11条金融改革措施,其中第二条是出台《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工作方案》,这里的中小银行,指的就是这些机构了。

中小银行这个群体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中小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家数占比为99%,资产总额占比在四分之一左右。中小银行不仅是我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它们扎根基层,天生具有普惠性质,在服务基层居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领域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凡事有利就有弊。中小银行有普惠性、灵活性、便捷性等优势,但也有自身弊端。受地方政府干预较多,地方行政色彩较浓;股东结构复杂,公司治理不完善;有些中小银行耐不住“支农支小”的寂寞,偏离主责主业,盲目发展等。

近年来,包商银行等风险事件的发生,让公众对中小银行的信任度有所下降。一有风吹草动,就会触动公众敏感的神经,也曾因为谣言等原因发生过几次集中提款事件。尤其是在当前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的背景下,中小银行的客户基础受到冲击,信用风险有所上升,中小银行的生存压力加大。

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末,全国134家城商行不良贷款率

2.49%,农村中小银行不良贷款率4.9%,这两个数据均高于银行业整体水平。

一方面是上升的信用风险,一方面是实体经济对融资的渴求,如何让数量众多的中小银行活起来、强起来,提升其抵御风险和信贷投放的能力,是个迫切话题。这也是深化中小银行改革的原因所在。

改革怎么改?金融委明确,加快中小银行资本补充,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多渠道筹措资金,把补充资本与优化公司治理有机结合起来。

根据此次改革方案,要推动中小银行多渠道多形式补充资本。

没有资本是不行的,但仅有资本也是不够的。中小银行要

真正实现“强身健体”,还必须解决公司治理缺陷、业务定位模糊、风险管控薄弱等问题。金融委提出,把补充资本与优化公司治理有机结合起来。

公司治理,听起来很抽象,但其实包含的具体内容很多,包括股权结构、“三会一层”架构、风险控制体系、激励约束机制等。其中股权结构是公司治理的基础。有个别小银行,股东甚至达到上万个,其公司治理之薄弱可以想象。

中小银行的公司治理一直是监管重点。去年银保监会针对股东股权与关联交易问题开展了专项整治,查处了一些股东违规问题,清理了多个自然人或者法人代持股东。

虽然取得一定成效,加强中

小银行公司治理仍然任重道远。建立依法透明高效、真正相互制衡、适合中小银行特点的公司治理机制,正是此次改革的主要任务。

找准定位,回归“支农支小”的本源,也是中小银行在此次改革中面临的重要任务。经过经济周期的考验,一些中小银行应该已经从偏离主业、盲目追求速度和规模等的做法中得到教训。深耕地方,不求“大而全”,力求“小而美”,既是中小银行的自身优势所在,也是防范风险的需要。

夯实基础、纠偏方向、完善机制,相信通过此次改革,众多中小银行将走出困境,迎来发展新天地。

(据新华社北京6月4日电)

保护你我财产权利 这些案例与民法典有关

□新华社记者 罗沙 白阳

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里程碑,民法典的出台让民事权利体系更加完备,大家的财产权等各项权利都能得到更好保护。从疫情期间小区管理,到网络虚拟财产,再到“以房养老”,不少发生在我身边的案例,都有望在民法典中找到答案。

“以房养老”如何更有保障?

【案例】北京一公司近年来打着“以房养老”旗号设下骗局,诱骗老人们将房子抵押。直到贷款公司上门催债,老人们才意识到上了当。2019年,警方对此立案侦查并刑事拘留近百人。

作为促进养老服务发展的一大举措,“以房养老”理应更好保障“老有所养”。我国从2014年开始试点“以房养老”,但由于其中的房产处置风险、法律风险等,许多人仍然对此疑虑重重。

【说法】民法典在物权编中专章规定了“居住权”,其中明确,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民法典规定,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

微信公众号、抖音号能不能转让?淘宝店铺能不能流转、继承?……互联网时代,我们有了越来越多的虚拟财产,如何依法保护这些虚拟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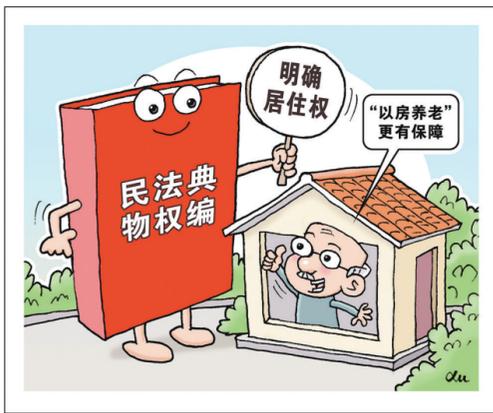
刚刚通过的民法典,在“总则”部分明确提出“虚拟财产”的概念,指出“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在当前司法实践中,虚拟财产的保护仍需改革和不断探索。

虚拟财产范围越来越广

随着互联网与现实世界联系愈加紧密,虚拟财产的范围也逐渐扩大。除淘宝或支付宝这类与“钱”直接相关的平台账号,诸如手游账号、微信公众号、抖音号、虚拟货币,甚至存储在云端的数据,也都具有了一定的财产属性。

记者调查发现,随着新兴互联网平台的崛起,虚拟财产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明确居住权,为以房养老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表示,相比租赁方式,居住权更加稳定。采取登记设立的形式,有利于明确权利,防止纠纷。这不仅有利于保护弱势群体的居住权益,还为租售同权、租购并举等提供了有力法律支撑。

“网络虚拟财产”受不受保护?

【案例】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一份刑事判决书显示,被告人袁某骗取被害人的游戏账号和密码,欺骗3名被害人向各自游戏账户充值人民币共计2万余元,随后将被害人游戏账

网络账号、虚拟货币、游戏道具……

如何保护我们的虚拟财产?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颜之宏 郭慧颖

的范围逐步扩大,在法律保护方面也面临越来越多的问题。比如,虚拟财产如何继承,在离婚诉讼中如何确定夫妻双方共有虚拟财产的分割,这些问题的解决目前在司法实践中都存在具体困难。

虚拟财产继承和保护有哪些阻力?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虚拟财产的门类和应用场景越来越丰富,但相应的法制建设尚未跟上脚步。

一些互联网平台长期利用“霸王条款”掣肘用户保护虚拟财产,司法实践尚存认定和质证难题。记者调查发现,

民法典明确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还要进一步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明确网络虚拟财产的认定标准、赔偿标准、是否可以继承等问题。

防控疫情,物业和业主如何“并肩作战”?

【案例】今年3月,黑龙江哈尔滨对小区、物业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存在防控措施落实不严格、不到位等问题的28个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予以行业通报批评。行动迅速、措施到位的91个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受到行业通报表扬。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物业服务企业在基层社区防控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各地也出现了一些物业消极懈怠引发业主不满,以及业主不配合防控与物业发生冲突等情况。

【说法】织密基层社区“防护网”,才能有效防止疫情反弹。民法典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国家治理要落到实处,就要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说,“具体到住宅小区里,就需要通过协调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之间的关系来推动实现。”

(据新华社北京6月4日电)

建筑物维修资金如何管理?

【案例】据媒体报道,今年4月西安某小区业主发现,物业公司动用公共维修基金300万元整修楼顶,价格虚高,而业主对此事先并不知情。

近年来,各地频现小区公共维修基金管理和使用问题。此外,还有一些业主急需的小区维修项目却迟迟无法动用维修资金,大量资金陷入“沉睡”。

【说法】民法典加强对业主权利的保护,其中明确规定: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为了减少资金“沉睡”,民法典还降低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使用的表决门槛,并增加规定紧急情况下使用维修资金的特别程序。

值得注意的是,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吸收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民法典明确规定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公布。

“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事关每个业主切身利益,通过定期公布相关情况做到信息公开,让业主们能够在信息对称的基础上参与小区管理,是维护业主权益、维持小区秩序的重要保障。”王轶说。

(据新华社北京6月4日电)

品或服务”时,则用户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举证责任倒置”情形。而如果法院认定平台与用户之间非“经营者与消费者”关系,则用户需要就“因平台责任导致虚拟财产损失”进行举证,这从客观上增加了用户在虚拟财产保护上的维权成本。

虚拟财产保护仍需“高筑墙”

法律界人士认为,虚拟财产日益增多,是未来社会的必然趋势。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促进虚拟财产保护。

北京安理律师事务所高级

合伙人王新锐表示,平台为免除或减轻自身责任而拟定的格式条款,如显失公平,应认定为无效条款。业内人士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应对互联网平台的格式合同进行专项检查,将不符合规定的条款内容向社会通报,并要求平台限期整改。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赵占领认为,虽然大部分互联网平台的网络账号都约定用户仅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但从法律角度而言,网络账号的使用权也可被视为虚拟财产。他建议,立法和司法机关可在未来继续探索划定虚拟财产的具体范围和性质,从而为具体司法实践提供指导。